

流 苏 廉 韵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刊 第5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6年5月18日

[编者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重要基石。必须坚守党性原则、严守纪律规矩，坚持勤政与廉政并重、干净与担当统一，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本期选编中央通报的政绩观扭曲、形式主义减负典型问题，剖析“重形式、轻效果”典型案例并附自省清单，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引导大家对照检视、纠偏正向，自觉校准政绩观，以过硬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目录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4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 ◆“重形式、轻效果”典型案例、剖析点评与自省清单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 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 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 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原董事长、党委书记任宇，原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经查，2024年3月21日，任宇、赵保辉以及同行人员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李某等7人因公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回国转机期间，任宇、赵保辉等6人在航空公务舱休息室聚众饮用休息室提供的酒水，赵保辉严重醉酒，被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服务人员拒绝登机。任宇向机组人员施压，强烈要求全团登机，造成航班延误68分钟，引发旅客投诉。任宇、赵保辉还违规升舱至头等舱。回国后，任宇、赵保辉等团组成员隐瞒事实、未如实报告情况。中国航材纪委书记唐某2024年11月了解到班子成员醉酒情况后不向组织报告。2026年3月，上级组织对此事进行调查，任宇、赵保辉等人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供虚假情况，唐某对有关情况未作

核实，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提供虚假情况。同时，经调查核实，国航运行中心胡某、贾某某、徐某某、肖某等人未坚持原则、违反规定允许醉酒人员登机，顾某工作失察；国航市场营销部高某等人违反规定将中国航材有关人员作为要客并优先予以升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指导督促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开展调查，给予中国航材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任宇、赵保辉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调离纪检岗位。给予国航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胡某、贾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徐某某、肖某、高某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顾某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任宇、赵保辉等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外公务差旅途中带头聚众饮酒、醉酒登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2024年事件发生后，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未作对照检查；2025年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国航材领导班子和任宇、赵保辉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对此事只字未提；今年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任宇、赵保辉等人仍心存侥幸、欺瞒组织。这些问题反映出，

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法意识和组织观念淡薄，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无视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决策部署，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宗旨意识缺失，习惯于耍官威搞特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属于典型的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深入扎实开展。各级党组织要以此为鉴、汲取教训，以刀刃向内、直面问题的勇气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要深化学习研讨，强化以案示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筑牢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深入查摆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对照”要求，全面查摆政绩观偏差方面存在的问题，敢于触及灵魂深处、敢于揭短亮丑，做到不淡化、不回避、不遮掩，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从严从实整改，认真纠治整改政绩观偏差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特别是顶风违规违纪的，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要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边纠边犯、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迁就。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4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同中央纪委办公厅对4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1. 吉林省白城市有关部门摊派报刊订阅任务，加重基层负担。近年来，白城市委宣传部在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中，违反党中央关于严格规范报刊发行秩序有关要求，搭车摊派其他10余种报刊，并将订阅任务进行分解，有的县为完成任务层层加码，有的乡镇将英文报纸订阅任务摊派给村，2025年仅通榆县就花费139.89万元订阅其他17种报刊。白城市总工会、生态环境局等市直单位也按上级要求向下级摊派行业报刊订阅任务。大量报刊阅读率低，闲置堆放造成浪费。

2. 江苏省南京市有关部门对外贸数据只考不核，有的区为争先进位不惜“购买”异地出口数据。近年来，在上级部门考核压力下，江苏省南京市商务局对外贸指标完成情况频繁排名通报，有的区为完成任务“购买”实际发生在异地的出口数据。在巡视、审计等多次指出相关问题，有关部门多次发出异常情况预警后，南京市商务局仍然对考核数据监管不力，整改整治

流于形式。2018年至2025年6月，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使用大额财政资金“购买”异地出口数据。

3. 江西省新余市盲目收购上市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2020年9月，新余市为完成上级下达的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未经充分论证评估、深入调查核实，由国有企业出资收购省外某上市企业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之后将该企业由外地迁至新余市。该企业主营业务与新余市产业契合度不高，并长期存在严重财务造假问题，但新余市急于求成，仅用3个多月时间就完成收购工作。2020年底，该企业出现明显违规操作和资金困难，新余市为防止企业“爆雷”，掩盖收购中存在的问题，多次给企业借款，甚至在发现企业往年财务造假后仍进行借款。2023年7月，该企业被最终退市，经全力催收和挽损，新余市仍损失巨大。

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子企业通过虚假贸易虚增业绩，增加国有资产损失风险。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在有关方面多次指出其一些子企业搞虚假贸易问题后，推进问题整改不力，2025年有关方面再次发现其下属4家企业为增加经营业绩，扩张非主营内贸业务，通过引入外部企业增加贸易环节等方式虚增收入。集团所属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无视业务风险，逃避监管开展融资性贸易造成风险敞口，部分订单钱货两空。

以上问题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政绩观存在偏差和错位，贯彻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

仍有差距。有的只为上级满意不顾基层实际，层层加码下达指标、摊派任务，浪费资源、助长形式主义。有的只为数据好听好看，频繁搞排名通报、层层施压基层，致使数据造假屡禁难绝。有的只为追求短期政绩脱离实际急躁冒进，不顾条件盲目决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踏踏实实干事创业，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作决策、定政策加强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合理设定目标任务，不断优化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坚决纠正单纯“以量定绩”、频繁排名通报等做法，防止“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各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持续深化“六个纠治”，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促改，深挖形式主义背后的官僚主义和政绩观偏差问题，以正确政绩观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重形式、轻效果”典型案例、 剖析点评与自省清单

来源：中国方正出版社

“重形式、轻效果”典型案例

案例一：建污水处理站不配管网，百万工程成摆设

某乡镇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建设10个乡村污水处理站”任务指标，投资100多万元治理污水排放，却只建污水处理站不配套管网。污水处理工程未发挥任何治污作用，成了摆设，浪费财政资金，群众怨声载道。项目被要求整改，相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

案例二：盲目种树致劳民伤财

某市委原书记苏某为追求“全国第一”的政绩，不顾当地实际，违背客观规律，高压强推“造绿工程”。要求从市到县到乡镇层层签订责任状，逢会必谈“造绿工程”。抽调干部组成督导组，强制推行不适合本地气候、土壤的树种，过度注重绿化率数字和视觉效果，忽视生态平衡。大量树木种植后因不适应环境死亡，生态效益为零，还浪费巨额财政资金。苏某被严肃问责，“造绿工程”被紧急叫停。

案例三：牌匾整治“一刀切”损商户利益

2024年7月，某市个别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出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导则》，提出广告牌匾“除国际国内连锁品牌，不允许用红蓝底色或字样”等规定。未经科学论证和充分征求意见，脱

离商业实际需求组织两次百日攻坚行动，频繁调度、督查和排名通报简单机械执行，对1800余块商户门头牌匾颜色强制变更。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商户正常经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加重基层负担。时任市委主要负责人被免职，相关政策被纠正。

案例四：政务服务大屏闲置，浪费财政资金

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场所时，背离实际需求。搭车建设数字液晶屏、全彩屏48块，总面积105.61平方米，其中3块超大型屏幕面积达76.3平方米，耗资227.53万元，屏幕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参观，注重“门面”展示。这些屏幕平时基本处于关闭状态，未发挥政务服务实际功能，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相关责任人被问责，超标准建设项目被要求整改。

案例五：乡村振兴迎检弄虚作假

某市某区农业农村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某某在乡村振兴迎检工作中，大搞形式主义。花费大量财政资金在农业园区大门安装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参观通道。多次组织养殖户临时集中，制造市场繁荣、交易活跃假象。重规模轻效益、重立项轻管理。导致大量农业资产长期闲置，浪费巨额财政资金，未给当地农民带来实际收益。张某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重形式、轻效果”剖析点评

必要的形式是治理不可或缺的载体和方式。制度流程、工作规范、信息报送等，是保证工作有序运转的重要支撑。然而，形

式与形式主义往往只有一步之遥，如果尺度把握不好，把形式与内容割裂甚至对立起来，就会走向形式主义。

当前，在部分地区和领域依然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本质上是政绩观出现了偏差，将“痕迹”等同于“实绩”、“场面”等同于“成效”，不仅耗费公共资源、贻误发展时机，更侵蚀党和政府的公信力。在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今天，唯有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重拳整治形式主义顽疾，才能让干事创业回归求真务实的本质，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

“重形式、轻实效”在现实中有着多重面孔。有的地方热衷打造“盆景式”典型，将资源过度集中于“看得见”的地方，制造出光鲜亮丽的“示范点”，却忽略了整体发展；有的部门陷入“文山会海”，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把过程当结果，将手段当目的；有的干部追求“数字政绩”，在统计数据上做文章，让民生工程沦为“数字工程”；有的单位过度强调“痕迹管理”，要求事事留痕、处处拍照，把“痕迹管理”搞成了“痕迹主义”。

这些“重形式、轻实效”的行为，看似是工作方法的问题，实则是政绩观扭曲的必然结果。部分干部将个人名利放在首位，把工作当作晋升的“跳板”，认为“做得好不如说得好，干得实不如写得实”，于是将主要精力放在包装政绩、营造声势上。一些地方的考核评价机制存在偏差，过于注重材料的完整性、数据的光鲜度，而忽视了工作的实际成效和群众的真实感受，这种“唯

材料论”“唯数据论”的考核导向，进一步助长了形式主义的歪风。此外，部分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和务实作风，面对复杂问题时不愿深入研究、不敢动真碰硬，便以“走过场”“搞形式”的方式敷衍塞责，看似完成了工作任务，实则回避了矛盾、延误了发展。

“重形式、轻实效”的危害深远，不仅虚耗各种资源，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阻碍高质量发展。从短期看，形式主义占用了干部大量时间和精力，导致基层负担过重，许多务实有效的工作被挤压、被搁置；从长期看，脱离实际的决策、华而不实的项目，会造成公共资源的严重浪费，破坏地方发展的可持续性。更严重的是，当群众看到干部忙于“装样子”“走过场”，而自己的急难愁盼问题得不到解决时，就会失去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进而影响党和政府的形象与权威。在当前激烈的区域竞争和复杂的发展环境下，形式主义的存在会让地方错失发展机遇，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掉队落伍。

破除“重形式、轻实效”的顽疾，关键在于校准政绩观，构建起“以实效论英雄、以实绩见高低”的制度环境和工作导向。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写了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反对形式主义已上升到党的纪律要求。2025年以来，中央层面成立工作专班，大力推进“一表通”建设，全面精简整合各类报表，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

工作指引》，持续探索优化为基层减负的方式方法。2025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2025年10月，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作出部署：“要围绕当前发展大局来推进工作，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继续抓深抓实，务求取得实效。”“要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注重抓好问题整改‘下半篇文章’。”

凡天下事，成于真、兴于实，败于虚、毁于假。形式主义的特点是“虚”，消除形式主义关键在于“实”。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通过一项项的制度设计，让干部清醒认识到形式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急功近利的思想，沉下心来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考核导向。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一级做给一级看，提升抓落实的执行力和实效性。监督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背党中央精神、政绩观出现偏差的现象，及时提醒、督促整改、一盯到底、坚决查处、通报曝光。

政绩观的校准非一日之功，破除形式主义顽疾需要久久为功。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要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求真务实的态度，持续纠治“重形式、轻实效”的不良风气，把正确政绩观贯穿于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勇担职责使命，在“干”字上下功夫，在“实”字上做文章。唯有如此，才能让干事创业的热情得到充分激发，让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更加显著，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书写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合格答卷。

★“重形式、轻效果”自省清单

一、思想认知清单

1. 是否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政绩观错位倾向？是否为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只建主体工程不配套设施，让耗资巨大的项目沦为毫无作用的摆设？是否为追求“全国第一”的虚名，不顾工作实际，高压强推某项工程？是否把“做了”当作“做好了”，将“场面”等同于“成效”？

2. 是否存在盲目追求“数字政绩”“亮点政绩”的浮躁心态？是否在工作中过度看重项目数量、报表数据等表面指标，为了打造光鲜亮丽的“示范点”“样板区”，将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过度集中于“看得见”的区域，却忽视了整体发展的平衡性？是否存在盆景好看却不管全域风景的短视行为？

3. 是否存在“唯上不唯实”的错误导向？是否在制定政策、推进项目时，只看上级脸色、不顾群众感受？是否忽视政策的实用性？是否盲目执行上级指令而损害群众的合法权益？

4. 是否漠视“重形式、轻实效”背后的资源浪费与群众诉求？是否对财政资金的严重浪费视而不见？是否对群众因形式主义项目产生的怨声载道充耳不闻，忽视民生工程的重点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而非装点门面？

5. 是否知晓党纪条规对形式主义行为的刚性约束？是否了解202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等形式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是否知晓《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的具体要求？是否存在心存侥幸，认为搞形式主义“无伤大雅”，不会被追责问责的错误认知？

6. 是否缺乏“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担当？是否存在“只求任期内有亮点，不管长远发展留隐患”的短视思维，是否摒弃了“打基础、利长远”的实干精神，沉迷于“短平快”的虚假政绩？

7. 是否存在“痕迹主义”“留痕至上”的错误认知？是否将“事事留痕、处处拍照”等同于履职尽责，要求基层干部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整理台账、制作展板，却忽视了工作的实际推进和成效？是否存在材料做得好就是工作干得好的歪风，让基层干部陷入重留痕、轻落实的困境？

二、工作谋划决策清单

1. 是否存在“拍脑袋”决策的主观主义倾向？在谋划项目、出台政策前，是否深入基层调研、组织专家论证？是否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可持续性缺乏全面研判，存在决策靠经验、推

进靠压力的粗放式工作模式？

2. 是否未经充分征求意见就出台刚性政策？是否不听群众意见建议，不考虑工作实际需求，就出台“一刀切”规定？是否存在“闭门造车”制定政策的情况，让政策脱离实际、难以落地？

3. 是否存在“重立项、轻管理”的粗放式项目谋划？是否像某区农业农村局的农业园区项目那样，热衷于立项争资、打造参观通道，却对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效益发挥不闻不问？是否在项目谋划阶段就缺乏运营方案和管理机制，导致大量农业资产长期闲置，是否让财政资金投入后无法产生实际效益？

4. 是否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谋划？在承接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时，是否简单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缺乏结合本地实际的细化措施？是否通过层层开会议、发文件来推进工作，把开过会、发过文当作工作落实的标准，忽视了政策落地的实际效果？

5. 是否建立了科学的决策论证和风险评估机制？在重大项目和政策出台前，是否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风险评估，充分预判可能出现的资源浪费、群众不满等问题？是否存在决策缺乏监督、评估流于形式的情况，让形式主义项目在决策环节就埋下隐患？

三、工作推进落实清单

1. 是否存在只完成指标、不解决问题的应付式落实？在推进工作时，是否只盯着上级下达的数字指标，忽视了工作的本质目标，存在指标达标、问题依旧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简单机械执行、层层加码加压的粗暴式落实？在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时，是否存在加码比落实重要的倾向？是否存在为了进度而进度，为了排名而排名的情况，忽视了工作的实际成效？

3. 是否在迎检工作中搞弄虚作假、临时突击的虚假式落实？是否在上级检查前搞临时抱佛脚，通过“造景”“演戏”来应付检查，让迎检工作沦为形式主义的“重灾区”？

4. 是否存在“重痕迹、轻实绩”的留痕式落实？在推进工作过程中，是否要求基层干部事事拍照留痕、处处整理台账，将“痕迹管理”异化为“痕迹主义”？是否让基层干部把大量时间精力耗费在材料制作上，挤占了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的时间？是否存在材料精美、实绩平平的情况？

5. 是否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半截子落实？在项目建成后，不对项目进行后续运营和维护，任由项目闲置荒废？是否存在项目建成即结束的错误认知，缺乏对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让财政资金投入后打了水漂？

6. 是否存在对群众诉求推诿扯皮的消极式落实？当群众对形式主义项目提出质疑和不满时，是否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置之不理？是否存在回避问题、敷衍群众的情况，是否不主动回应群众关切，不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监督考核整改清单

1. 是否存在唯材料论、唯数据论的形式主义考核导向？在开

展干部考核和项目验收时，是否过度看重材料的完整性、数据的光鲜度，忽视了工作的实际成效和群众的真实感受？是否把材料过关当作考核合格的标准，让形式主义有了滋生的土壤？

2. 是否对形式主义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了“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却不及时指出，存在怕得罪人、怕添麻烦的心态？是否对明显的形式主义问题视而不见，纵容了形式主义行为的蔓延？

3. 是否建立了以实效论英雄的考核评价体系？是否将群众满意度、项目实际效益、资源利用效率等作为考核的核心指标？是否摒弃了唯项目数量、唯投资规模的考核标准？是否树立了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考核导向？

4. 是否对形式主义项目的整改敷衍了事？当形式主义问题被曝光或督查发现后，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的情况？是否只做表面文章不解决根本问题？是否建立了整改台账，是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做到整改一件、销号一件？

5. 是否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要求？是否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精简整合各类报表台账？是否存在报表多、会议多、督查多的情况？是否真正把基层干部从形式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

6. 是否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是否将项目建设、政策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是否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形式主义问题，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

有着落？是否存在怕监督的情况？

7. 是否对形式主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是否对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群众利益受损的形式主义行为严肃追责？是否存在问责宽松软的情况？是否让搞形式主义的干部付出应有的代价，形成不敢搞形式、不愿搞形式的震慑效应？

8. 是否定期开展形式主义问题自查自纠？是否结合巡视巡察、督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是否建立了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形成发现-整改-巩固的闭环管理机制？

五、长效机制与作风建设清单

1. 是否建立了防止“重形式、轻效果”的长效制度？是否完善了项目决策、政策制定、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等全链条制度？是否从制度层面杜绝了“拍脑袋”决策、“一刀切”执行等形式主义行为？是否让求真务实成为工作的常态？

2. 是否落实了工作交接和责任追溯机制？在岗位调整和换届更替时，是否对任期内的形式主义项目和遗留问题进行全面交接？是否建立了责任追溯机制？是否对决策失误、推进不力造成的形式主义问题终身追责？是否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主动整改前任遗留的形式主义项目？

3. 是否带头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是否做到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是否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敢于直面问题，拒绝搞形式主义的“花架子”？

4. 是否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和能力培训？是否定期组织

干部学习正确政绩观和反对形式主义的相关要求，引导干部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否加强干部调研能力、决策能力、落实能力的培训，提升干部破解形式主义难题的能力？

5. 是否建立了定期自省自纠的长效机制？是否主动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企业的意见建议？是否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不断优化工作方法和作风？

6. 是否着眼于长远发展，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是否摒弃了急功近利的心态，不搞“一届政绩、几届包袱”的形式主义工程？是否以钉钉子精神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